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孫秀娟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6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xu65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53032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提供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會議紀錄或簡報等相關資料及運作參考指引各1份
(41243198_1153032992_1_ATTACH1.ods、41243198_115303299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行政院114年10月9日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」第5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一案，請貴校加強管理及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1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39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報報告案（一）主席裁示向各級學校加強宣導，並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相關規定，推動學校化學品教育訓練及配合相關化學品申報管理。
- 三、檢附環境部提供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危險化學物質（品）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會議紀錄或簡報等相關資料及運作參考指引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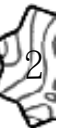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

泉源實小 1150120



SLAA1153010399



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